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法

郭 瑜 著

国际经济法系列

LAW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国际经济法系列

国际贸易法

郭瑜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法/郭瑜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12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 - 301 - 11219 - X

I. 国… II. 郭…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法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9638 号

书 名: 国际贸易法

著作责任者: 郭 瑜 著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7 - 301 - 11219 - X/D · 161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世界知识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9.25 印张 540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目 录

绪论 国际贸易及其法律环境	(1)
---------------------	-----

上编 国际贸易的法律管制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律管制概述	(9)
----------------------	-----

第一节 国家对国际贸易的法律管制	(9)
------------------------	-----

一、国家对国际贸易进行法律管制的原因	(9)
--------------------------	-----

二、国家对国际贸易进行法律管制的主要手段	(10)
----------------------------	------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对国际贸易的法律管制	(14)
----------------------------	------

一、国际经济组织对国际贸易管制的目标和性质	(14)
-----------------------------	------

二、贸易领域的国际经济组织	(14)
---------------------	------

三、国际经济组织对国际贸易的管制方式和现状	(17)
-----------------------------	------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对国际贸易的法律管制	(19)
----------------------------	------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况	(19)
--------------------	------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19)
-------------------	------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职能和法律地位	(22)
---------------------------	------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议事规则和成员	(23)
-----------------------------	------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发展	(29)
--------------------	------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纪律	(31)
-----------------------	------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规范	(31)
-----------------------	------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例外	(34)
------------------------	------

三、世界贸易组织对各国贸易政策的审议	(41)
--------------------------	------

四、贸易谈判新领域	(42)
-----------------	------

五、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安排	(44)
---------------------	------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	(47)
------------------------------	------

一、反倾销规则	(47)
---------------	------

二、反补贴规则	(75)
---------------	------

三、保障措施规则	(87)
----------------	------

四、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的关系	(99)
-------------------------	------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对贸易争端的解决	(101)
--------------------------	-------

一、争端解决的法律依据和宗旨	(101)
二、争端解决管辖权	(102)
三、负责争端解决的主要机构	(105)
四、争端解决程序	(106)
五、争端解决中的法律适用	(113)
六、争端解决的特点和性质	(117)
七、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	(119)
第三章 我国对国际贸易的法律管制	(120)
第一节 我国外贸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120)
一、从国家垄断外贸到外贸自由	(120)
二、我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123)
第二节 我国主要的外贸制度	(128)
一、外贸经营权	(128)
二、进出口管理	(132)
三、对外贸易秩序的规范	(137)
四、反倾销、反补贴与保障措施	(140)
五、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149)
六、对外贸易促进	(150)
第三节 我国外贸管理法律纠纷的解决	(153)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53)
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在我国法院的适用	(154)
下编 国际贸易的交易规则	
第四章 国际贸易的交易规则概述	(16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合同网络	(16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单证	(163)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现代化	(164)
一、集装箱与多式联运	(164)
二、电子商务	(165)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6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般问题	(168)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68)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条款	(170)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化	(172)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核心问题——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73)
五、合法不履行	(178)
六、违约责任和救济	(18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的价格术语	(182)
一、价格术语概述	(182)
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84)
三、三种最常用的价格术语——CIF、CFR 和 FOB	(192)
四、其他价格术语	(206)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209)
一、公约的制定	(209)
二、公约的适用范围和一般性规定	(211)
三、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的规定	(217)
四、公约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和履行的规定	(224)
五、公约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内法的关系	(249)
六、对公约的基本评价	(250)
第四节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其他公约和规则	(252)
一、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为中心的其他公约	(252)
二、国际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	(254)
第五节 我国《合同法》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规定	(267)
一、我国《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267)
二、合同的订立	(268)
三、合同的内容	(268)
四、违约	(270)
五、违约救济	(270)
六、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72)
七、法律适用和时效	(273)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276)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概述	(277)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分类	(277)
二、提单	(277)
三、租船合同	(285)
第二节 关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规则	(292)
一、《海牙规则》	(292)

二、《维斯比议定书》·····	(295)
三、《汉堡规则》·····	(297)
四、联合国新运输法公约草案·····	(300)
五、《海运单统一规则》·····	(302)
六、《电子提单规则》·····	(303)
七、我国《海商法》的相关规定·····	(305)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311)
一、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法律制度概述·····	(311)
二、1929年《华沙公约》·····	(312)
三、1955年《海牙议定书》·····	(315)
四、1960年《瓜达拉哈拉公约》·····	(316)
五、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	(316)
六、我国的情况·····	(316)
第四节 国际陆路货物运输·····	(317)
一、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317)
二、国际公路货物运输·····	(317)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319)
一、集装箱和国际多式联运的兴起·····	(319)
二、集装箱和多式联运带来的法律问题·····	(320)
三、1980年联合国《多式联运公约》·····	(321)
四、1992年UNCTAD/ICC《多式联运单统一规则》·····	(324)
五、其他运输公约对多式联运的强制适用·····	(325)
六、我国《海商法》对多式联运的规定·····	(326)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328)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328)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订立、转让和解除·····	(329)
一、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订立·····	(329)
二、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转让·····	(336)
三、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解除·····	(337)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种类·····	(338)
一、航次保险合同、定期保险合同和混合保险合同·····	(338)
二、定值保险合同和不定值保险合同·····	(338)
三、足额保险合同和不足额保险合同·····	(339)
四、浮动保险合同和开口保险合同·····	(339)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的标准条款	(340)
一、英国 SG 保单和协会货物险条款	(340)
二、劳埃德保险单和新的协会货物险条款	(341)
三、我国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344)
第五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索赔和理赔	(346)
一、损失的种类	(346)
二、委付	(347)
三、代位求偿	(347)
四、近因原则	(349)
五、保险赔付	(350)
六、诉讼和劳动条款	(351)
七、双重保险的赔付	(352)
八、共同海损与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352)
第八章 国际贸易的货款支付	(356)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货款支付概述	(356)
一、国际贸易支付中的一般问题	(356)
二、支付工具	(356)
三、支付方式	(357)
第二节 托收	(358)
一、《托收统一规则》	(358)
二、托收的定义和基本程序	(359)
三、托收当事人	(359)
四、托收指示	(360)
五、提交单据	(360)
六、单据下的货物	(361)
七、代理银行	(361)
八、托收方法	(361)
九、付款	(362)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	(362)
一、简介	(362)
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66)
三、信用证业务中的合同关系	(370)
四、信用证的开证	(378)
五、提示和检验单据	(382)

六、信用证下的支付	(393)
七、信用证下权益的转让	(401)
八、1996 年《信用证下的银行对银行补偿统一规则》	(407)
九、跟单信用证的标准格式	(409)
第四节 信用证欺诈	(410)
一、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欺诈	(410)
二、信用证欺诈的定义和形式	(411)
三、信用证欺诈发生的原因	(412)
四、各国对信用证欺诈的态度	(412)
五、处理信用证欺诈的难题和解决办法	(415)
六、我国对信用证欺诈的处理	(419)
七、针对信用证本身的欺诈	(421)
第九章 国际贸易纠纷的解决	(423)
第一节 国际贸易纠纷的产生和解决途径	(423)
一、国际贸易纠纷的产生	(423)
二、国际贸易纠纷的解决途径	(424)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425)
一、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425)
二、联合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430)
三、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432)
四、我国的国际商事仲裁	(437)
第三节 国际商事诉讼	(440)
一、国际商事诉讼中的问题	(440)
二、管辖权	(440)
三、适用法律	(442)
四、国际商事诉讼的司法协助	(443)
五、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444)
六、商事仲裁与商事诉讼的关系	(445)
国际贸易法常用词汇中英文对照表	(449)
图表索引	(453)
案例索引	(454)
后记	(457)

绪论 国际贸易及其法律环境

远在中国西部的天府之国成都,以出产蜀绣自古驰名。心灵手巧的成都姑娘小蓉开了一家小店,专营刺绣服装。她的服装经常令来成都旅游的外国客人爱不释手,小蓉于是产生了把刺绣服装卖到美国去的小小野心。要实现这个梦想,小蓉要了解哪些法律?她即将要进行的买卖与她目前天天经营的买卖有什么不同?

如果将货物卖到国外,小蓉从事的就是国际贸易。她最起码要了解两个层次的法律。在第一个层次上,首先,她需要了解自己是否有将货物出口到国外去的资格,或者说她是否有“进出口经营权”;其次,她需要了解中国是否允许她将刺绣服装卖到国外,以及美国是否允许刺绣服装进口,即了解进出口国双方的“进出口管制制度”;第三,她还需要知道自己的服装在运出中国海关和进入美国海关时,会被按什么规则征税,是否会被征收惩罚性的关税,即了解“关税制度”;第四,她需要知道国家是否允许外汇进出,即“外汇管制制度”。以上所有这些法律都有一个突出特点,即是强制性的。凡经营进出口业务者都必须遵守。以前这些法律都是由国家制定的,但现在国家的自由度正在减少。各国都必须考虑他国的要求而主动调整自己的外贸政策。各国协调贸易政策的最佳场合是国际经济组织。国际经济组织不是国家的“上级机构”,其权利不是天赋的,而是各主权国家的让渡,但国家一般都会遵从其参加的国际经济组织所作出的决定,国家的经济 and 外贸政策的制订与执行受到国际经济组织的影响和监督。国际经济组织可能是区域性的,如欧盟、亚太经合组织等,也可能是全球性的,如世界贸易组织。区域性的和全球性的组织之间一般是协作关系,是对国家而非个人设定权利义务。如果小蓉没有遵守国家法律,会受到制裁。而如果国家机关没有遵守国家法律,如依法应该颁发给她出口许可证而没有颁发,则小蓉可以行政诉讼将该具体的国家行政机关告到法院。但如果国家没有遵守国际经济组织的某项纪律,如世界贸易组织要求各国执行自由贸易政策,而中国禁止其商品出口或美国禁止其产品进口,小蓉按现在的法律体制一般来说不能直接去国际经济组织“告”具体的国家,也不能在各国国内法院“告”。如果是对美国的法律不满,她可以请求中国政府出面与美国直接交涉或到世界贸易组织申请争端解决。

在搞清楚所有强制性的法律规定后,小蓉需要做的就是寻找国外买家,签订货物买卖合同。这一步骤与国内买卖中一样,但会比国内买卖中涉及更多的法

律问题。如合同是受中国法还是美国法管辖、运输和付款如何跨境进行、融资渠道、货币汇兑、风险回避等。这些问题主要通过签订各种合同来解决,要受制于国内合同法;同时,许多问题上有统一的国际立法,因此又要受国际公约的影响。与上一层次的法律不同,这一层次的国内立法多是任意法,合同有约定从约定,合同没有约定才从法律规定。因此,小蓉必须十分谨慎地订立她的各种合同。这一层次的国际立法也与上一层次的多有不同,一般不是对主权国家设定权利义务,而是直接对从事国际贸易的个人或企业设定权利义务。国家参加后,以各种方式将其直接转化为国内法,所以私人可以直接援引。交易对手违背了国内立法或被转化为国内法的国际公约,其后果是相同的,当事人都可以直接到法院起诉对方并索赔。

以上小蓉要了解的两个层次的法律,就是当前调整国际贸易的法律即国际贸易法的基本构成,也是约束和规范国际贸易的基本法律环境。不了解第一层次的法律,她的交易是非法的,会受到制裁;不了解第二层次的法律,她的交易很可能是失败的,会遭受经济上的损失。进出口国的法律管制是国际贸易公司开展业务的前提,决定了能不能进行交易。双方合同的谈判,则决定的是能不能赢利。

国际贸易法的主体是参加国际贸易的国家、国际组织、法人和个人。它所调整的是这些主体之间在贸易活动中发生的相互关系,具体又可分为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调整私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规范。

从性质上看,国际贸易法的法律规范既有公法性质的,也有私法性质的。公法性质的包括各国管理国际贸易的法律,如外贸法、海关法、外汇管制法等,以及国际管制国际贸易的法律,如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等多边条约以及各国之间缔结的双边贸易条约等。这些法律规定了贸易自由化、关税减让等国际贸易的基本原则。私法性质的包括各国调整国际贸易合同的法律,如涉外合同法、海商法、保险法等,以及国际调整国际贸易合同关系的法律,如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国际货物运输公约等。这些法律一般都以维护国际贸易中的合同自由、平等、效率等为原则。

从内容上看,国际贸易法的法律规范有的是程序性的,有的是实体性的。程序性的主要是指国际私法规则,它们指明在一个涉及一个以上法律体系的问题中应该适用哪一国的国内实体法,如欧盟内部的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罗马公约》。实体法则是直接规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则。这种规则在国际贸易法中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其中各国共同遵守的公约或惯例,即“国际贸易统一实体法”的作用尤其重要,在买卖、运输、保险、结算等国际贸易的各方面都

有很多这样的实体法规范。统一实体法并不否定国际私法的作用而是和国际私法规则配合使用。统一实体法没有规定的地方需要国际私法规则指向某一国内法解决,如果不是统一实体法的缔约国则仍需要靠国际私法规则决定适用法。

国际贸易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如何,一直是有争议的问题。有人主张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是将国际经济法限定为调整公法范围内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际公法的一部分,其主要内容是多边条约和双边条约。这种观点被称为“小国际经济法”的观点。另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包括所有国际间为调整经济关系所用的法律规范,调整的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也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既调整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又调整横向的经济流转关系。这种观点被称为“大国际经济法”的观点。也有人主张国际贸易法是国际商法的组成部分。国际商法也是一个有争议的概念。比较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国际商法是调整跨越一国国境的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种法律在习惯、一般法律原则、统一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是商人自己发展起来的法律,是一个包括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的自足的法律体系。贸易法则是传统的商法加上国家干预商业贸易活动的全部法律的总称。目前看来,不管是国际贸易法还是国际经济法、国际商法都还是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概念,它们在现有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仍有待明确。

国际贸易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国内立法和判例等。

国际条约有时又被称为“国际立法”,用以表明它是一个精心制定的过程的产物。但这里的“立法”不是惯常意义上的由国家机关或其授权的组织制定法律,而只是表明它是国际上精心制定的规范性规则。国际条约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国际贸易中的双边条约是两个国家之间缔结的调整双边经贸关系的协议,典型的如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签订这种条约的双方互相承诺在进出口、服务贸易、货物运输等方面给以优惠待遇。多边条约是调整多边经贸关系的协议,它在两个以上的国家之间生效。一般来说,国际条约制定后并不自动生效,而是经过主权国家的加入和批准才生效。生效后,有的国家立法机关把它纳入国内法,有的国家不把它纳入国内法,而是作为国际法适用。不管通过哪种方式,遵守这些规则是国家的国际义务。

在国际货物买卖实践中发展起来的商业惯例也是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渊源。一项商业习惯性做法,如果已经是广泛适用,被从事国际货物买卖的商人切实遵守,具有相当程度的合理性、确定性和稳定性,则可以认为已经形成了一项国际惯例,从而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国际贸易领域的惯例分为两种:一种是商人在长期实践中自发形成的习惯性做法;另一种是由国际组织在商人的习惯性做法基础上进行整理、编撰而制定的商业惯例。其中第二种形式的惯例数量多、范围

广、影响较远,是国际贸易领域的惯例法的显著特征。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区别在于,国际条约是一项精心策划的造法行为的产物,而国际惯例是商业实践中逐步自发形成的。但是这种区别也不是绝对的。国际组织精心编撰国际惯例早已成为较为普遍的现象,而国际惯例也可能由特定国家的贸易组织采纳,适用于其全体成员,进而自动适用于其成员所进行的所有交易。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就是这种现象的一个典型例证。虽然《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只是一种惯例的整理汇编,但其制定过程和效力都很接近于国际立法,在有的国家甚至已被承认具有国际条约的地位。总的来说,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是互相补充的两种渊源,它们是并不排斥的一个整体,其目的不同,覆盖着不同的领域。

司法判例和仲裁裁决也是国际贸易法的渊源。在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中,法院判例代表了最重要的法律渊源之一。对于仲裁裁决是否已经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渊源,则还有许多不同看法。国际贸易中的纠纷一般是通过仲裁而不是诉讼解决。仲裁已经成为解决国际贸易中各种争议的公认方法。一些权威性的国际仲裁机构的裁决也对国际贸易的进行有重要影响。但由于仲裁的特征之一即是其保密性,目前的仲裁裁决一般不予公布,这一点对于其被认定为法律渊源颇为不利。如果国际仲裁庭公布其裁决理由,很可能就发展为国际贸易的判例法渊源。国际法院有关贸易纠纷的判例,也是这种判例法渊源的组成部分。

最后,各国制定的规范国际贸易的法律,如我国的《合同法》,也是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渊源。

当前国际贸易法的最重要的发展之一,是法律的国际统一程度不断提高。

国际贸易中任何纠纷都涉及至少两个国家:买方和卖方的国家。承运人、保险人、银行都可能和买卖双方不在同一国家,这就使涉及的国家增加到三个以上。每一方当事人又都可能雇佣代理人,涉及的国家就更多。还有时纠纷会涉及本来毫无关系的国家,如货物在运输中发生损失时货主扣押承运人的船舶,使扣船地的法律也被涉及。例如,在一个诉讼中,托运人提出他们发运货物的目的地分散在一百多个国家。这些情况下,要求当事人逐一了解这些国家的法律具体规定几乎是不可能的,这就使商业决策难以达到最高效率的要求,从而增加了交易成本。如果法律是统一的,进行交易的每一方都知道不管纠纷在何处发生,他的责任或赔偿都是一样的,结果将更可预测,诉讼的必要性将减少,各方就能有信心地作出他们的商业决定。只有统一的国际买卖法才能提供合理和有效率的商业决策所必需的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相对于其他法律部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一方面显得更重要,另一方面也更容易达到。中世纪的贸易法本来是商人自己自发形成的,各地的贸易法基本上

是统一的。贸易法被纳入各国国内法,并被统一到各国国内法律制度中后才开始不统一。但即使如此,由于国际贸易本身具有的国际性,尽管各国在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上有明显差异,在所有国家的法律制度中,关于国际贸易合同的法律规定仍有很多相似之处。19世纪后开始的统一国际贸易法的运动,使得国际贸易的法律在一定范围内重新得到统一。如1958年以前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经互会成员国通过了《交货共同条件》,该条件在东欧国家集团外贸公司之间的交易中被广泛采用。1957年建立欧洲共同市场的《罗马条约》也规定,共同体的活动包括“在共同市场活动的必要限度内,使各国立法趋于接近”,从而朝着最终统一共同体市场商法的方向发展。随着国际货物买卖的日趋频繁,国际经济一体化趋势的增强,国际贸易法在所有国家都表现出越来越多的相似之处,超出了世界上的计划经济与自由经济的划分,以及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划分。^①

目前,国际贸易法统一最主要的表现之一是以统一国际贸易法为目标之一的国际组织制定了大量统一规则。这些组织有政府间的、非政府间的,有全球性的、区域性的。它们准备国际公约,制定供当事人选择用于合同的标准条款,或致力于其他统一活动。它们被视为国际贸易中的“立法机构”。这些机构倡导的很多方法都被国际商业界接受和适用,在国际贸易全球化的过程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国际贸易法统一的另一个表现是标准合同的大量使用。现在很多商品的国际买卖都是在标准合同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这些标准条款的共性是都只在当事人在合同中选择使用时才适用,而且一般能由合同条款加以变更。典型的有英国羊毛协会等行业协会制定的标准条款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制定的供出口的厂房机器供应合同格式、粮食买卖示范合同等。

国际贸易法是一套复杂的规则,也是一套不断变化着的规则。正如著名国际贸易法学者约翰·H.杰克逊指出的,包括国内和国际规则在内的货物贸易“法律体系”是现存国际经济关系中最复杂、最细致的规则体系。^②随着时间的流逝,国际贸易的内容在发生变化,从以实物买卖为主,逐渐发展到以技术和服务贸易为主。国际贸易的方式也在发生变化,货物运输从传统的海运发展到空运、多式联运,信息传递从传统的邮寄到EDI到Internet,速度加快,环节增多。国际贸易的主体在变化,国家、企业,私人都广泛参与其中。国际贸易的重要性

^① 参见〔英〕施米托夫著:《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226—242页。

^② 〔美〕约翰·杰克逊著:《世界贸易体制——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与政策》,张乃根译,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也在发生变化,从国际经济活动的最主要方式,在逐渐让位于国际投资、国际金融。法律也在相应变化。私法公法化,私人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地域的概念在淡化甚至模糊,但法律调整的核心对象没有变,调整的仍然是货物的流动、货币的流动和单证的流动。法律调整的基本思想也没有变,第一层次的法律是以自由贸易,减轻甚至消除国境对贸易的障碍为宗旨,而第二层次的法律是以维护交易秩序,促进交易安全迅速进行为宗旨。法律调整的基本手段也没有变,仍然是界定权利义务为主。而且最重要的,法律的目标没有变,仍然是让小蓉这样的潜在的进出口经营者能在稳定的、可预见的法律环境中安心地从事交易。只有通过辛勤的劳动,有序的交易,社会财富才会增长。

国际贸易法

Guo Ji Mao Yi Fa

上 编

国际贸易的 法律管制

